

2015年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由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的2015年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并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付息及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5年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5 丽水债（代码：127249）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 5、债券期限：7 年期。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76%，按年付息。
- 8、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1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9、付息日：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67%。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0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兑付日：2018年8月13日。

5、分期偿还方案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提前偿付本金。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6、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text{元} \times (1 - \text{存续期第3年偿还比例})$$

$$=100\text{元} \times (1-20\%)$$

$$=80\text{元}。$$

7、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8、本次分期偿还后，债券简称变更为“PR 丽水债”。

三、付息办法

(一)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和分期偿还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各付金

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和分期偿还本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和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和分期偿还本金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和分期偿还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和分期偿还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

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

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洋路384号

联系人: 丁建荣

电话: 0578-2220927

(二) 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毕春燕

联系电话: 010-50827116

(三)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邮编: 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